

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336 号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5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回函》）称，陈永弟一直在正常行使其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：

1、请结合联系陈永弟采用的渠道方式，详细说明目前你公司对其行踪所了解的具体情况，明确说明陈永弟是否失联。

2、《回函》显示，陈永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。请说明彩虹集团在进入破产程序后是否仍具有投票权，投票结果是否反映陈永弟的投票意向。同时，请结合股东持股情况、董事会成员与陈永弟的关联关系及问题 1 等，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。

3、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

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31日